**西城区司法局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4年3月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司法局编制的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众可在西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司法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10-83975232

一、概述

2013年,我局把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推进“平安西城”建设,落实“三区”要求的具体举措,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结合区司法行政系统工作实际和形势任务,高标准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本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有1人,负责在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录入和编辑,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一年来,我局安排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学习活动,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我局党组从人员、设备、经费上给予了保障和支持,进一步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工作力度。截至2013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带头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真正把《条例》精神学深、学透,不断提高我局机关对《条例》的执行能力;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与主动性,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再分析,认真总结,查找问题。一是及时收集信息,定期更新维护信息公开网。办公室专门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同志,及时向各科室收集全系统的相关信息,按照审核程序,定期登录信息公开网对本系统的信息进行公开。**二是**注重工作实效,及时公开群众关注度高,反映集中的热点问题,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完善保密审查和更新维护等工作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持续有力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良性发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试行)》开展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2013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7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业务动态类信息主要是本单位所召开、举办的会议和会议纪要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的具体举措、实施情况等。

本单位通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了依法行政,进一步发挥了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设立了接待室和咨询电话,准备受理群众的申请。设计制作了政府信息公开标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门牌。制定了接待查阅规范、接待查询语言规范等规章制度,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公开:(1)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网址为:www.bjxch.gov.cn;(2)通过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查询,办公地点位于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7层;开放时间为周一到周五;(3)通过同级档案馆、图书馆、西城区办事服务大厅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4)其他方式:通过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本单位还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由编制说明和目录核心元数据两部分组成,表现形式有两种:纸质目录和电子目录。编制印发了政府信息公开便民宣传手册和相关资料,为公众及时了解查询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提供了方便。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3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四、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我们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分析,落实整改措施,在工作中防止类似问题的发生;认真总结各科室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相互学习交流,促进了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果。

我们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2014年我们要进一步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着力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工作:**一是**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真抓实干,全力以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强化学习培训工作,认真梳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努力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内容。**三是**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严格按照科长—主管领导—局长层层审查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正确把握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不断完善审查制度。**四是**建立每周清理信息制度,由办公室收集整理各科室一周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并按照保密审查制度进行保密审查工作,保证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